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家庭外籍看護工被看護者死亡雇主應辦事項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二、……。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另按本會所核發予雇主聘僱許可函之載明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之許可原因消滅時（如被看護者死亡），應於事由發生日起 30 日內，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之規定向本會申請轉換雇主或接續聘僱該外國人，如未依規定辦理，而指派該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或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或第 68 條規定核處。」故雇主應辦事項說明如下：

一、雇主應先向本會申請同意外勞轉出函：

雇主應填具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編號 AF-T08）及檢附：1、被看護者死亡證明書影本 2、外國人名冊及聘僱許可文件影本 3、雙語版之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正本，等文件向本會申請同意外勞轉出函。

二、雇主取得本會所核發『廢止雇主聘僱許可且同意外勞轉出函』後應辦事項：

- （一）雇主應依本會所核發之『廢止雇主聘僱許可且同意外勞轉出函』所載明之說明事項辦理。
- （二）雇主應於本會所核發『廢止雇主聘僱許可且同意外勞轉出函』函送達 14 日內，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或經外國人同意於前開期限內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 （三）倘若外國人於上開期限內由新雇主接續聘僱，雇主得持雙方或三方合意證明文件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免踐行辦理轉換雇主作業程序。
- （四）雇主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每次召開協調會時，通知外國人出席。
- （五）倘若外國人於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由新雇主接續聘僱，雇主得持雙方或三方合意證明文件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料結清。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外勞作業電子報】